

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鼓楼区税务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徐税鼓 税强催(2025) 0905 号

徐州托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:(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30331373075XH)

本机关 2025 年 08 月 11 日向你单位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徐税鼓税通(2025) 72397 号),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,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单位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缴纳税款(大写)壹佰柒拾玖万零叁佰叁拾玖元壹角玖分(¥: 1,790,339.19)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金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鼓楼区税务局(办税服务厅)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缴纳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昌奎、闫雪晴

联系电话：0516-83750313

联系地址： 徐州市鼓楼区解放北路 8 号 626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李昌奎（苏税征 320311190376）

闫雪晴（苏税政 320302240020）

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鼓楼区税务局

2025年9月3日

